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旅游部 2011—2015年文化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旅游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中国人民和阿塞拜疆人民的友好关系，扩大两国间文化合作的愿望，根据1994年3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将依据本国法规并在各自职权框架内为履行本议定书而紧密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对等的基础上促进互派音乐、舞蹈等艺术团体；互派博物馆藏品展览、摄影展览，互办电影日；相互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举办的国际艺术节、比赛、会议以及其他文化活动。

第 三 条

双方将支持在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领域开展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将互派3—5名文化艺术工作者进行专业交流。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在对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互办“文化周”活动。举办文化周的条件将通过其他途径商定。

第 六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将扩大两国图书馆和博物馆之间的直接联系，并开展文学和专家间的交流。

第 七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开展符合本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 八 条

在互派代表团、艺术团和展览时，派出方应在至少两个月前将抵达日期、入境地点和交通方式通知接待方。

第 九 条

派出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和随展人员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交通费、行李托运费，道具和展品的往返运输费、保险费，提供广告资料及目录。

接待方负担道具和展品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布展和撤展的费用，保证展品的安全，负责组织宣传。

接待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和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住宿、膳食和国内交通费，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救护。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通过外交渠道收到关于完成必要内部程序的最后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旅游部

代 表

加拉耶夫

(签 字)